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家庭教育工作推動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、本校總體課程表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。
- 二、結合家庭社區的力量，建立一個溫馨祥和的社會環境。
- 三、推動「閱讀、分享、遊戲」等親子互動的策略，提供親子互動的具體作法，進一步提升親子良性互動的能力，營造親子快樂美好時光。
- 四、營造親子良好互動的氛圍，增加親子情感之交流，促進更緊密的親子關係，以建立幸福、美滿與和樂的家庭生活。

參、組織與職責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推行小組組織表：
 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二)執行秘書：輔導組長。
 - (三)課程組：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全體教職員工。
 - (四)活動組：學務主任、全體教職員工。
 - (五)宣傳組：輔導教師、全體教職員工。

(六)資料組：資料組長、學年主任、全體教職員工。

(七)資源組：總務主任、家長會、志工隊、班親會。

二、家庭教育推行小組執行工作項目：

(一)執行秘書：

1. 成立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，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。
2. 藉由辦理各項活動(親職講座、家長日、研習等)宣導其理念，每學年各項最少辦理一次。

(二)課程組：

1. 安排每學期每一生至少接受二小時(三節課)以上之家庭教育教育課程，每學年至少實施四節課。
2. 辦理教師相關研習活動，協助教師編選教材融入教學。
3. 提供教師有關家庭教育課程之教材與補充資料。
4. 將家庭教育週列入行事曆中。

(三)活動組：

1. 結合家長會資源共同辦理家庭教育之各項學藝競賽或體育活動，每學年至少實施一次。
2.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以上學生家庭教育之宣導活動，每學年辦理二次。
3.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、校慶活動辦理宣導理念。

(四)宣傳組、資料組：

1. 於刊物中提供家長親子共讀、分享、遊戲等相關資訊。
2. 彙整成果資料。

(五)資源組：

1.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宣導。
2. 提供人力、物力支援。
3.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之進行。
4. 提供支援及溝通、法律諮詢等協助。

肆、經費：由學生活動費、家長會費下支應。

伍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